

证券代码：300460

证券简称：ST惠伦

公告编号：2026-050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李珂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珂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长邢越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李珂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备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具备相应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 0769-38879888-2233

传真: 0769-38879889

电子邮箱: flzqsw@dgylec.com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黄江东环路68号

特此公告。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附 件：

李珂女士简历

李珂，女，199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硕士。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券从业资格证书、基金从业资格证书、香港证券及期货从业员资格。曾任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上海焱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规经理、香港新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控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公告披露日，李珂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珂女士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三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期限已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或者期限已届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